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0-00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十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40.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55.0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下降38.7%和增长3.0%。2009年1~12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663.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34.2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19.1%和32.5%。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09年1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8个,情况如下:

1. 大连魅力之城后续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万科魅力之城项目西侧,前革居住区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容积率2.0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0.80亿元。

2. 沈阳头道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棋盘山世博园片区,紧邻沈棋路。项目净占地面积31.5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7.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8亿元。

3. 天津中新生态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项目净占地面积约9.0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7万平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2亿元。

4. 武汉沌口博学路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路以北,博学路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1.3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3.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3.58亿元。

5. 烟台芝罘区大疃项目。该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以西,滨海西路以东。项目净占地面积约31.2万平方米,容积率1.4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9.48亿元。

6. 东莞松山湖1号花园三期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西侧。项目净占地面积12.8万平方米,容积率0.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32亿元。

7. 厦门杏滨J2009P01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东侧,杏东路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0.2万平方米,容积率4.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0.32亿元。

8. 长春二二八厂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南岸。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9.8万平方米,需支付地价款10.5亿元。公司拟引入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该项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七日**

---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权临2010-01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石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9,行权代码582019)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于2010年2月25日进入行权期。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中的交易日为“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国石化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28)、中国石化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1)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从2010年2月25日开始“石化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石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19.15元/股,行权比例为2:1。投资者每持有2份“石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19.15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中国石化A股股票。按照“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中国石化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 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3月3日为“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99600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

#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时间

自上次优惠活动截至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含柜台和网银),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址:www.csfunds.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一月七日**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定投前端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10年1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通过农业银行申购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的定投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照各基金相关基金合同约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农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3、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4、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5、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5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汽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上汽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6,行权代码582016)的存续期为2008年1月8日至2010年1月7日,“上汽CWB1” 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12月31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7日中的交易日为“上汽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上汽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上海汽车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04)、上海汽车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8)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汽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从2009年12月31日开始“上汽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上汽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26.91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上汽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7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26.91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上海汽车A股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1月7日为“上汽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上汽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21-50803757、021-5080378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7日**

---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0-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9年 | 2008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16.84 | 297.15 | 6.63 |
| 营业利润 | 172.68 | 139.70 | 23.60 |
| 利润总额 | 172.53 | 140.37 | 22.91 |
| 净利润 | 132.77 | 113.85 | 16.6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9年 | 2008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6 | 2.28 | 16.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4 | 26.06 | 减少1.52个百分点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91 | 9.80 | 21.46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0-00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09年度或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度或2008年12月31日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59,720 | 369,102 | 51.64 |
| 营业利润 | 391,776 | 166,644 | 135.10 |
| 利润总额 | 392,327 | 172,940 | 126.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6,286 | 136,754 | 109.34 |
| 总资产 | 6,205,345 | 3,327,568 | 86.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49,278 | 1,054,772 | 113.25 |
| 净资本(母公司) | 1,826,868 | 822,327 | 122.16 |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 项 目 | 2009年度或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度或2008年12月31日 | 增减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3 | 0.47 | 97.8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58 | 3.64 | 8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6 | 13.30 | 增加4.86个百分点 |

注1:公司2008年底的总股本为28.98亿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发行A股52,0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34.18亿股。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一月七日**

---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10—001

#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与朱为民、凌宁生、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合力化纤)三方签署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生效后,待合力化纤所有潜在风险消除,并且合力化纤以每半个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确认实现盈利后,公司将支付合力化纤51%股权的转让价款2544.84万元。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交易概述

1. 2010年1月6日,公司与朱为民、凌宁生、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收购朱为民持有的合力化纤19.53%的股权和凌宁生持有的合力化纤31.47%的股权,合计51%的合力化纤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2008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合力化纤进行了详尽的、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聘请了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审计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2010年1月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朱为民持有合力化纤68.53%的股权,自然人凌宁生持有合力化纤31.47%的股权。朱为民、凌宁生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管、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朱为民持有合力化纤49%的股权,凌宁生不再持有合力化纤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
法定代表人:朱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粘胶纤维、棉浆粕、卫生餐纸和二硫化碳的制造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汽车运输及修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是2003年11月3日由绍兴市合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原湖南省邵阳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为民。其中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2%,绍兴市合升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

2003年11月16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东变更情况为:绍兴市合升纺织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0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朱为民,朱为民另行增加1840万元注册资金,朱为民合计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股份转让给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凌宁生,转让后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份后,出资占注册资本25%;自然人凌宁生受让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40万元股份,同时另行增加160万元注册资金,其出资占注册资本5%。。

2007年8月28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浙江华强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8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朱为民600万元,转让给凌宁生200万元;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凌宁生;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朱为民和凌宁生,其中朱为民占注册资本65%,凌宁生占注册资本35%。

2007年12月28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债转股增加出资1008万元,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其中朱为民占注册资本68.53%,凌宁生占注册资本31.47%。

2009年7月16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通过分立剥离净资产形式减少注册资本600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朱为民占注册资本68.53%,凌宁生占注册资本31.47%。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属全国十二家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是湖南省唯一的粘胶纤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能力为粘胶长丝8000吨/年,棉浆粕10000吨/年。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数据已经评估审计)

2009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应收账款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净资产 |
|---|---|---|---|---|---|
| 账面值 | 22187.40 | 29076.24 | 1572.13 | 740.00 | –6888.84 |

2009年6月至10月

| 主营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6486.82 | –1360.52 | –1365.03 | –1615.60 |

评估机构对合力化纤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D/B×100 |
| 流动资产 | 1 | 10,097.63 | 10,024.31 | –73.32 | –0.73 |
| 非流动资产 | 2 | 12,089.77 | 24,041.81 | 11,952.05 | 98.86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593.51 | 593.51 | |
| 固定资产 | 4 | 7,263.61 | 9,194.21 | 1,930.60 | 26.58 |
| 其中:建筑物 | 5 | 3,858.32 | 5,152.55 | 1,294.23 | 33.54 |
| 设 备 | 6 | 3,405.28 | 4,041.65 | 636.37 | 18.69 |
| 在建工程 | 7 | 6.00 | 6.00 | | |
| 无形资产 | 8 | 4,820.16 | 14,248.10 | 9,427.94 | 195.5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 4,712.14 | 14,146.42 | 9,434.28 | 200.21 |
| 资产总计 | 10 | 22,187.40 | 34,066.12 | 11,878.72 | 53.54 |
| 流动负债 | 11 | 27,288.00 | 27,288.00 | 0.00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1,788.24 | 1,788.24 | | |
| 负债总计 | 13 | 29,076.24 | 29,076.24 | | |
| 净 资 产 | 14 | –6,888.84 | 4,989.88 | 11,878.72 | 172.43 |

增值的主要部分及增值原因:

土地评估增值200.21%,原因为:

(1)该单位的土地的入账价值时间较早,现行基准地价与企业购置时的基准地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被评土地位处工业开发区且距离货运站较近,该区域工业投资较大,造成土地增值。

有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有无有权属争议的资产情况:

1、截至2009年10月31日,合力化纤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 担保单位 | 担保事项 | 担保日期 |
|---|---|---|---|---|
| 杭州合强纺织有限公司 | 120.00 |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 借款 | 2008年9月17日至2009年9月19日 |
| 邵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 借款,商业汇票承兑 | 2008年10月15日–2010年10月15日 |
| 杭州余杭合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420.00 |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 银行融资合同 | 2008年11月14日–2010年11月12日 |

注:①对杭州合强纺织有限公司的担保由于主合同借款截止2009年10月31日未归还,本公司仍需承担担保责任;

②银行融资合同指被担保人与银行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等业务签订的合同。

2、合力化纤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 借款行 | 借款金额 | 抵押物 | 面积(或数量) | 抵押物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债务期限 | 借款利率(%) |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土地 | 30,369.73m2 | 房屋建筑物 | 16,530,000.00 | 5,780,127.08 | 2008.12.26–2009.12.22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5.07–2010.04.29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9.09–2010.09.07 | 6.425 |
| 工行塔北支行 | 3,600,000.00 | | | | | | 2009.06.03–2010.12.21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土地 | 39,650.48m2 | 房屋建筑物 | 19,098,300.00 | 7,355,412.20 | 2009.01.19–2010.01.18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1.21–2009.11.21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6.01–2010.05.28 | 6.372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6.10–2010.06.08 | 5.841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机器设备 | 919项 | | | | 2009.07.29–2010.7.27 | 5.841 |
| 工行塔北支行 | 6,000,000.00 | 土地 | 25,590.02m2 | 房屋建筑物 | 16,328,000.00 | 10,230,228.33 | 2009.08.12–2010.08.09 | 5.841 |
| 工行塔北支行 | 银行承兑汇票700万元 | | | | | | 2009.9.10–2010.3.8 | 无 |
| 工行塔北支行 | 5,000,000.00 | | | | | | 2009.08.03–2010.06.30 | 5.841 |
| 工行塔北支行 | 1,900,000.00 | | | | | | 2009.10.19–2010.05.18 | 5.841 |
| 农行大祥支行 | 5,000,000.00 | 土地 | 46,460.14m2 | 房屋建筑物 | 10,398,930.00 | 3,206,232.01 | 2009.09.18–2010.09.18 | 5.841 |
| | 15,000,000.00 | | | | | | 2009.09.22–2010.09.22 | 5.841 |

3、有无有权属争议的资产未核实。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合力化纤股权评估值4989.88万元,各方协议确定合力化纤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4.84万元。

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1)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大会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效批准;(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已获得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机构有效批准;(3)本次交易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或核准。(4)合力化纤取得自备电厂直供电的政策支持及相关批准文件。

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后,朱为民和凌宁生将其持有的合力化纤合计51%股份的股东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合力化纤章程的规定,改组合力化纤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接管合力化纤的生产经营管理。接管期内本公司对合力化纤生产、经营、管理等行使实际控制权。接管期间产生的盈余、亏损由合力化纤享有或承担。损益的核算需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待合力化纤所有潜在风险消除,并且合力化纤以每半个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确认实现盈利后,由本公司于30个工作日内分2次支付给朱为民和凌宁生合力化纤51%股权的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本公司向朱为民和凌宁生支付第1次转让款(即51%股权转让价款的60%)后30个工作日内,朱为民和凌宁生应办理完成5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1%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在朱为民和凌宁生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工作日内交付。股权变更登记之前所产生的损益和风险由朱为民、凌宁生和合力化纤承担。

因并未支付股权的转让款及股权转让过户故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协议规定待合力化纤所有潜在风险消除,并且合力化纤以每半个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确认实现盈利后,再支付股权的转让款及股权转让过户所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合力化纤,将通过对合力化纤资产和资源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做强做大主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扩大保定天鹅在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打下基础。

收购完成后,合力化纤拟将实施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尽快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夯实发展基础;第二,谋划一万吨人造纤维长丝和九万吨差别化短丝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扩大资产规模;第三,适时发展相应配套产业项目,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在化工、织造等领域适度发展,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协同,届时合力化纤将成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和发展平台。

六、备查文件

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
4. 审计报告。
5. 专项审核报告
6. 评估报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6日**

---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0-001号

#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参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配股股份。

2、投资金额:以南京银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2.5股的配股比例以及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配股方案计算,预计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银行于近日公告了配股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5股的比例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优优质股权投资业务,分享南京银行未来成长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该行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配股份,预计可配股份不超过5,130万股,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城市商业银行,自上市以来,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盈利水平、竞争能力、资产质量、团队素质等都有了显著的提升与改善,在长三角及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网点快速增加,银行业务与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大幅度提高,利润逐年增长。截至2009年9月30日,南京银行总资产为1,465.66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2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63%。2009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24亿元。公司目前持有南京银行20,52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1.17%。

受益于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GDP的持续增长,中国银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银行业资产总额迅速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本次南京银行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核心资本,使其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该行保持在南京市以外地区分、支行开设速度,把握新增开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开设机会和参股控股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机会,有利于支持该行加快业务创新步伐,为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有助于该行提高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

南京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年9月30日 | 2008年末 |
|---|---|---|
| 资产总额 | 146,566,434,578.92 | 93,706,071,367.23 |
| 负债总额 | 134,714,109,688.87 | 82,360,476,790.84 |
| 净资产 | 11,852,324,890.05 | 11,345,594,576.39 |
| | 2009年1—9月 | 2008年 |
| 营业收入 | 2,595,864,269.33 | 3,223,670,027.38 |
| 净利润 | 1,224,198,394.05 | 1,456,095,014.59 |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经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该行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配股份。以该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2.5股的配股比例及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配股方案计算,预计公司可配股份不超过5,130万股,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

由于南京银行配股方案需经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配股价格和可配股份数尚未最终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南京银行最终实施的配股方案办理公司参与配股的相关事宜。对于最终认购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经过多年的培育,优质股权投资已成为公司经营中的一大亮点,公司投资的金融类股权不仅分红丰厚,而且通过上市均已产生了巨额溢价。此次参与认购南京银行配股股份,也正是基于对银行业长期看好以及对南京银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所做出的判断,预计将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可能的风险: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变化、南京银行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7日**

---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0—00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0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月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魏光林、李文海、韩书谟、王武杰、张向阳、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等八人。林凌董事因时间冲突,委托张向阳董事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8,980,000股,使公司股本增加,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491,811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471,811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3,491,81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变动历史如下:……”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82,471,81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变动历史如下:……”

本条最后新增如下一段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8号文批准,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980,000股,总股本增至682,471,811股。”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顶山市高新区实施特高压GIS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抓住当前国家发展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机遇,将公司建成国际知名、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国际化大型高压开关电气公司,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特高压GIS装配生产线项目,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调整生产结构,增强公司的生产设计能力,释放产能,满足特高压电网建设对开关设备的需求。

该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500万元(其中含外汇1069.5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85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暂定为公司自筹。

该项目建筑面积41121m2,建成实施后,将新增产值达到122400万元。

三、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魏光林、李文海、韩书谟、王武杰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为了完善公司的销售及服务体系,践行“大服务”理念,经与会董事审议,原则同意公司受让平高集团所持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受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马志瀛、孔祥云、李春彦就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受让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股权100%股权,是为了完善公司的销售及服务体系,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规划,并且本次关联交易将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依法进行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在平顶山市高新区实施特高压GIS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7日**

---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0—00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5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监事陈其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因陈其龙先生在任期内辞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其龙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0-009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洲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葛洲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5,行权代码582025)存续期为2008年7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葛洲CWB1”认股权证已于2010年1月4日进入行权期。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中的5个交易日为“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葛洲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葛洲坝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68)、葛洲坝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7)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葛洲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葛洲CWB1”认股权证因公司配股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66元/股,行权比例为1:0.59。投资者每持有1份“葛洲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7.66元/股的价格认购0.59股葛洲坝A股股票,按照“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1月8日为“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葛洲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6:00)拨打热线电话027-83790455、027-83790216、021-68801587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七日**

---

# 切莫放弃葛洲CWB1行权

葛洲CWB1已于1月4日起进入了行权期,目前还剩下2个行权日。截止1月6日,葛洲坝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1.93元,正股价格超过了7.66元的行权价格55.7%,葛洲CWB1的内在价值为2.519元,价内程度较高,在到期前跌破行权价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因此提醒目前仍持有葛洲CWB1的投资者积极参与行权。

需要特别提醒投资者的是,权证的到期日与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是有所差别的。葛洲CWB1的到期日是2010年1月10日,由于1月9日和10日正好是周末,因此行权终止日是1月8日,和到期日不是同一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这一差别,并务必在1月8日收盘前完成行权。投资者行权下单应在每天的连续竞价时段进行,集合竞价时的行权无效。

此外葛洲CWB1的行权比例为1:0.59而非1:1,即每100份权证可以认购59股葛洲坝股票,认购价格为7.66元/股,按照行权比例计算的正股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如投资者持有5003份权证,则因5003*0.59=2951.77,实际可以行权的股数为2951股,0.77股予以舍弃,因此在未计行权与交易费用的情况下,5003份权证需要22604.66元(2951*7.66)的行权资金。

有些投资者所持权证可能是在过去较高的价位买入的,造成总行权成本超过目前葛洲坝股票的价格较多,但这些投资者也切莫放弃行权。因为权证结束交易后,买入权证的成本已经无法改变,投资者需要考虑的只是能否通过行权获得收益,放弃行权将造成额外的不必要损失。例如假设某投资者持有的权证是在3.5元买入葛洲CWB1的,如果放弃行权,那么3.5元的买入成本将全部损失,但是如果参与行权,那么每份权证仍然可以回收近2.52元的资金(在未考虑交易、行权及资金成本,并假设以1月6日的收盘价11.93元卖出正股的情况下,回收的金额等于当前权证的内在价值)。

由于权证行权下单后在T+1日(T日清算完成后)才能知道行权是否成功,因此建议投资者尽量在1月7日(今天)收盘前行权,这样可以有机会弥补由于行权下单时的误操作所造成的行权失败,并确保不错过行权期(1月8日收盘后未成功行权的权证将被注销,没有任何补救措施)。 **(作者:王知宜)**

---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0-001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天津市东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天津市东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委派任鸿广先生、詹鹏飞先生、孙晓宁女士为董事会成员,委派任鸿广先生为董事长,委派秦广津先生为监事;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乡市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公司委派殷尚宏先生、刘大庆先生为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委派秦广津先生为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同意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河南省新乡市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公司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意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王艳妮女士为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同意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